

附件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 年 1 月	1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 2、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3、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4、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5、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 6、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7、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8、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行政執行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 年 1 月至 3 月	3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移送機關就執行相關事宜協調、聯繫，對異議人聲明異議為處理，並就符合法定要件之義務人向法院及聲請拘提、管收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3 名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 年 1 月	6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6 名
			財經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 年 1 月	5	1、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2、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5 名
			營繕工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 年 1 月	1	1、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涉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等事務之訴訟案件之整理、分析，並製作報告書)。 2、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官	法院書記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2月	2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2名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1月	5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11名
				財經實務組				2		
				電子資訊組				2		
				營繕工程組				2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	1	1、對個案實施心理測驗。 2、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 3、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1名	
		司法行政	心理輔導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	1	1、實施個案心理輔導。 2、進行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 3、製作心理輔導及轉介諮商或治療之書面報告。 4、實施少年團體輔導。 5、辦理親職教育。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1名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3月	32	1、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32名(男性26名、女性6名)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3月	1	依檢察官指揮，執行相驗、檢驗、鍵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	法務部需用1名
				鑑識人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3月	3	辦理毒物化學、法醫傷亡鑑定、內臟檢體分析化驗研究等相關鑑識業務。	法務部需用3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9年 1月 法務部 109年 1月至 3月	119	<p>【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p> <p>【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等事項。</p>	司法院需用 80名 法務部需用 39名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9年 1月 法務部 109年 1月至 3月	40	<p>【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值日值夜、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p>	司法院需用 19名（男性 18名、女性 1名） 法務部需用 21名（男性 19名、女性 2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 1月	34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34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 1月至 3月	15	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15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3月	229	1、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 2、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229名(男性189、女性40名)